

证券代码:600206 股票简称:有研硅股 编号:临 2006—021

##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06年12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具体内容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利益关联董事周旗钢、陆彪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秦刚、刘玉平、彭光亚对《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该议案具体内容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该议案具体内容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票期权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授予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的股票的限制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它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06 股票简称:有研硅股 编号:临 2006—022

##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06年12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

监事会对《计划(草案)》披露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计划(草案)》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对激励对象条件的规定,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6年12月26日

##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研硅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硅股”)《公司章程》制定。

二、有研硅股实施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年,计划授予激励对象283.8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有研硅股股本总额14,500万股的1.96%,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有研硅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有研硅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83.8万份有研硅股股票。有研硅股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

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17元。有研硅股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期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5年,其中行权限制期两年,行权有效期三年。自股票期权授权日的两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行权。激励对象应当分次行权,行权有效期第一年、第二年可行权的最高比例分别为1/3、1/3。有效期满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五、有研硅股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行权而缴纳的股票认购款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有研硅股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或行权时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有研硅股计划后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间隔期最少为两年。

八、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有研硅股股东大会批准。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            |   |
|------------|---|
| 有研硅股(公司)   | 指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 指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 股票期权、期权    | 指有研硅股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有研硅股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
| 激励对象       | 指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
| 董事会        | 指有研硅股的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有研硅股的股东大会                                    |
| 标的股票       | 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有研硅股股票                      |
| 授权日        | 指有研硅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
| 行权         |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有研硅股股票的行为    |
| 可行权日       |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
| 行权价格       | 指有研硅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有研硅股股票的价格         |
| 国资委        |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元人民币       | 指人民币元   |

二、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激励与约束共存的价值观分配体系,建立和完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的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整体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促使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务院的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此计划。

三、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有研硅股《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2.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管理)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公司秘书。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考核合格。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已由公司与该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所有的被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任职。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的范围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学历 持股情况(股)

1 周旗钢 董事、总经理 17 研究生毕业 0

2 陆彪 董事、副总经理 20 研究生毕业 0

3 王明非 副总经理 24 研究生毕业 0

4 陶森 副总经理、董秘 12 研究生毕业 0

5 张果虎 副总经理 16 研究生毕业 0

6 翁丽萍 财务总监 7 研究生毕业 0

7 常青 总经理助理 19 研究生毕业 0

8 石璞 总经理助理 2 研究生毕业 0

9 63人 核心技术(管理)人员 -

以上人员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予以最终确认。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一)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有研硅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83.8万份有研硅股股票。

(二) 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283.8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283.8万份;标的股票占当前有研硅股总股本的比例为1.96%。本激励计划获批准后,在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形下,按一定比例授予给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管理)人员。

五、本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一)分配标准

有研硅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股票期权授予时,将按照以下分配标准进行分配:

| 序号 | 职务              | 分配系数   |
|----|-----------------|--------|
| 1  | 总经理             | 1      |
| 2  | 任董事             | 0.5    |
| 3  | 副总经理(含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0.5    |
| 4  | 核心技术(管理)骨干      | 由董事会确定 |

在考核年度结束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合格并经监事会审核后,按照上表所示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其他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及分

配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产生并经监事会核实后制定标准。

(二) 本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283.8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6%,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期授予数量(万份)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占本期授予总量的比例 |
|----|-----|------------|------------|-------------|------------|
| 1  | 周旗钢 | 董事、总经理     | 12         | 0.08%       | 4.23%      |
| 2  | 陆彪  | 董事、副总经理    | 9          | 0.06%       | 3.17%      |
| 3  | 王明非 | 副总经理       | 9          | 0.06%       | 3.17%      |
| 4  | 陶森  | 副总经理、董秘    | 9          | 0.06%       | 3.17%      |
| 5  | 张果虎 | 副总经理       | 9          | 0.06%       | 3.17%      |
| 6  | 翁丽萍 | 财务总监       | 9          | 0.06%       | 3.17%      |
| 7  | 常青  | 总经理助理      | 9          | 0.06%       | 3.17%      |
| 8  | 石璞  | 总经理助理      | 9          | 0.06%       | 3.17%      |
| 9  | 63人 | 核心技术(管理)人员 | 208.8      | 1.44%       | 73.57%     |
| 总计 | 71人 | ---        | 283.8      | 1.96%       | 100%       |

六、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

(二)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方式。本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为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6%,授予数量为283.8万份。

本期期权的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通过、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有研硅股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确定。具体授予日期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期权的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1.各期授予的期权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两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行权。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在符合规定的行权条件下,下期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持有期权满2年(行权限制期)后,可在3年(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在该期期权的三年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采取匀速行权的原则来行权,行权有效期内的第一年可行权的最高比例为1/3,行权有效期内的第二年可行权的最高比例为1/3,行权有效期后,该期授予的期权的行权权利自动失效,不可追溯行权;

3.在上述行权期间,可行权日为有研硅股定期财务报告公告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四) 标的股票的禁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行权而持有的有研硅股股票的禁售规定:

1.本次股权激励范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有研硅股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

2.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有研硅股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激励对象不得持有有研硅股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持有研硅股(《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范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17元。

(二)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次股权激励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有研硅股收盘价(P1)。

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2006年12月26日为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该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17元。

2. 本期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有研硅股股票平均收盘价8.66元(P2)。

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一) 获授股票期权的一般条件

1.有研硅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规定,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 激励对象行权时的一般条件

激励对象在行权有效期内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有研硅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或国资委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在授予期内的任期绩效考核合格,并在行权有效期内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三) 激励对象在获授期权和行权时需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

1.授予条件:

有研硅股2006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

2.行权条件:

二、审议《关于转让浙江华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45%股权关联交易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3324155股,其中同意2332415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华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45%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崇华律师应邀出席并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25日

## 关于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鉴于我公司管理的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在暂停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

赎回及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请投资者注意在导致基金资产可能发生低估

的原因未消除之前赎回基金份额可能导致部分损

失的风险。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公司网站(www.d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具体时

间,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56 股票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06—027

##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327,04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月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06年12月21日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6年12月2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2月3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

陕西西公司、西北工业大学、中南大学、陕西省华银物业公司除依法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宝

钛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特别承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

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宝钛集团有限

公司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提议本公司2006年和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不低

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并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已在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及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

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投票赞成,2006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60,024,000.00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4.6%,上述方案已于2006年6月20日实施。

三、股改实施后至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40662万股为基数计算的。2006年9月20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

行股转股后总股本225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18072万

股,转增后总股本达到40662万股。

2、股改实施后,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因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2006年非公开发行前 | 2006年非公开发行后 | 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 |        |
|----|------|-------------|-------------|-----------|--------|
|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        |
|----|---------------|-------------|--------|-------------|--------|
| 1  |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 122,631,640 | 61.28% | 126,511,640 | 56.00% |
| 2  |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 577,613     | 0.28%  | 577,613     | 0.26%  |
| 3  |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陕西西公 | 404,328     | 0.20%  | 404,328     | 0.18%  |
| 4  | 西北工业大学        | 280,306     | 0.15%  | 280,306     | 0.13%  |
| 5  | 中南大学          | 280,306     | 0.15%  | 280,306     | 0.13%  |
| 6  | 陕西省华银物业公司     | 280,306     | 0.15%  | 280,306     | 0.13%  |
| 合计 |               | 124,480,000 | 62.22% | 128,380,000 | 56.82% |

四、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本公司在股改中的保荐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保荐机构核查,本公司有限

售条件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并认真执行。